

憲示 第二十六號

輔政使司啓

曉諭事現奉

爲

督憲札諭將船政廳之示開列於下俾衆週知等因奉此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一年

正月

十七日示

香港署船政司戴

爲

曉諭事照得西歷本月十九日爲賽舢板之期詳奉

督憲札諭按照一千八百六十九年第十條則例第二款所定章程開示於下等因奉此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特示

計開章程

一於每次未賽舢板之前五個棉厘在証人座位之處豎立紅旗一面俟賽完時乃可放下

二升起紅旗之際各船艘渡船切勿駛入其鬪演路徑之西界免得賽

鬪之人

三該西界係由九龍貨倉對開証人座位起直通到

國家九龍船澳對面炮船之浮泡又由浮泡直至大角嘴止

四除驗鬪人或會內人員之小輪船外一概別等小輪船隨行者須跟至慢之舢板尾後而駛

一千九百零一年

正月

十六日示